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28)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以及以下比較數字。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82,834	342,939
已售存貨成本		(6,991)	(2,117)
其他收入	4	1,372	6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770)	-
員工成本		(5,987)	(6,739)
經營租賃租金		(3,779)	(1,8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77)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96)	(1,991)
無形資產攤銷	11	(8,585)	(110,165)
燃油費及水電費		-	(78)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		(14,159)	(3,851)
其他經營開支		(14,415)	(6,341)
融資成本		(16,515)	(3,81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	(29,068)	206,693
所得稅開支	6	(344)	(83,885)
期內(虧損)/溢利		(29,412)	122,808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下列應佔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459)	(21,781)
非控股權益	(114)	1,448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42,985)</u>	<u>102,475</u>
下列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8,782)	124,175
非控股權益	(630)	(1,367)
	<u>(29,412)</u>	<u>122,808</u>
下列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241)	102,394
非控股權益	(744)	81
	<u>(42,985)</u>	<u>102,475</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8	<u>(0.30)</u>
		<u>1.31</u>
— 攤薄(港仙)		<u>(0.30)</u>
		<u>0.9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90	26,603
投資物業	9	57,600	57,600
使用權資產		14,532	–
勘探及評估資產	10	548,772	474,224
無形資產	11	1,230,829	1,250,254
		<u>1,876,123</u>	<u>1,808,681</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2	367,113	439,596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44,105	61,47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9,195	33,7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0,160	68,084
		<u>550,573</u>	<u>602,892</u>
資產總值		<u><u>2,426,696</u></u>	<u><u>2,411,573</u></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46,518	444,768
租賃負債		7,317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0,131	39,363
銀行借貸	13	109,301	65,931
		<u>593,267</u>	<u>550,062</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u>(42,694)</u></u>	<u><u>52,830</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1,833,429</u></u>	<u><u>1,861,511</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7,355	143,736
租賃負債		7,215	-
可換股票據	14	75,333	71,467
遞延稅項負債		11,852	11,649
		<u>241,755</u>	<u>226,852</u>
資產淨值		<u><u>1,591,674</u></u>	<u><u>1,634,659</u></u>
權益			
股本		475,267	475,267
儲備		1,104,845	1,147,0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1,580,112	1,622,353
非控股權益		11,562	12,306
總權益		<u><u>1,591,674</u></u>	<u><u>1,634,659</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年報」)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以下列明者除外。

(a)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本集團可取用租賃資產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折舊按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中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之利率計算。主要年利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2至3年
汽車	3年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包括初步計量租賃負債金額、預付租賃款項、初步直接成本及恢復成本)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使用租賃內所述利率(倘有關利率可予確定，否則使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各租賃付款於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在損益內扣除，以計算出租賃負債餘額的固定週期利率。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初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為價值低於5,000美元的資產。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i) 計量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該等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量。

(ii)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29,412,000港元，而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多出42,694,000港元。該等狀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營運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不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主要源於應付勘探及評估費用，金額為372,1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3,95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確認，該等承建商知悉本公司尚未收取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集團**」)之款項，並認為本集團將能成功說服該等承建商，在中國石油集團結付協定之所得款項前，不堅持償付建築費用。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承建商將不會於本公司收取中國石油集團之所得款項前要求還款。

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之情況，董事根據下列若干相關假設，對本集團由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細審閱：(i)來自一名股東之無需12個月內償還之財務資助；(ii)本集團能成功說服承建商在本公司收到中國石油集團之所得款項前，不堅持償付建築應付費用；及(iii)本集團能透過銀行借貸或其他方式籌集足夠資金。經考慮上述假設，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從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十二個月內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已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無任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發展對編製或呈列於中期財務資料中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以租賃為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的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作為承租人

作為承租人，根據評估租賃是否將本集團相關資產絕大部分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本集團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須在身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決定就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採用確認豁免。就其他資產租賃而言，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作為出租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重大改變出租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入賬租賃之方式。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當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在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情況下，本集團已按逐項租賃基準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下列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C8(b)(ii)項過渡確認金額相等於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6,624,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6,624,000港元。

於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6.98%。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u>8,959</u>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7,990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u>(1,366)</u>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	<u>6,624</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u>6,624</u></u>
分析為	
流動	3,168
非流動	<u>3,456</u>
	<u><u>6,624</u></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 使用權資產	6,62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按金的調整	(a) <u>—</u>
	<u><u>6,624</u></u>
按類別：	
土地及樓宇	<u><u>6,624</u></u>

- (a)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付款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於過渡時的貼現影響。貼現影響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可退還租賃按金賬面值並無重大影響。

已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下列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6,624	6,624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168	3,16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456	3,456

附註：就根據間接方法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除上文所述者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造成其他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未能量化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乃按照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向分部調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根據本集團之內部組織及匯報架構，經營分部乃根據業務性質釐定。

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

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分部，從事天然氣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分部，從事銷售食品及飲料之業務。

放債業務分部，從事提供貸款予第三方之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可呈報分部而提供予董事會的分部資料如下：

(a) 有關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的資料及其他資料

	勘探、生產 及分銷 天然氣 千港元	銷售食品 及飲料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外部客戶收益	<u>82,834</u>	<u>-</u>	<u>-</u>	<u>82,834</u>
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虧損	<u>(4,999)</u>	<u>(933)</u>	<u>(88)</u>	<u>(6,020)</u>
分部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263	-	-	263
利息開支	(11,694)	-	-	(11,694)
無形資產攤銷	(8,585)	-	-	(8,5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77)	-	-	(3,1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1,736)</u>	<u>(123)</u>	<u>-</u>	<u>(1,859)</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260,049</u>	<u>1,672</u>	<u>19</u>	<u>2,261,740</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729,154)</u>	<u>(145)</u>	<u>-</u>	<u>(729,299)</u>

	勘探、生產 及分銷 天然氣 千港元	銷售食品 及飲料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外部客戶收益	342,934	-	5	342,939
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219,536	(1,007)	(106)	218,423
分部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5	16	-	21
利息開支	(324)	-	-	(324)
無形資產攤銷	(110,165)	-	-	(110,16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40)	(123)	-	(1,96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2,198,733	11,370	20	2,210,123
可呈報分部負債	(662,637)	(90)	-	(662,727)

(b) 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可呈報分部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020)	218,423
其他收入	951	623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	(14,159)	(3,851)
融資成本	(4,821)	(3,489)
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5,019)	(5,01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29,068)</u>	<u>206,693</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261,740	2,210,1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	474
投資物業	57,600	57,6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696	28,866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44,105	61,4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287	53,034
總資產	<u>2,426,696</u>	<u>2,411,573</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729,299	662,727
可換股票據	75,333	71,46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0,157	39,3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3	3,357
	<u>835,022</u>	<u>776,914</u>
總負債	<u>835,022</u>	<u>776,914</u>

(c) 客戶合約收益分解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地區市場		
中國	82,834	342,934
香港	-	5
	<u>82,834</u>	<u>342,939</u>
總計	<u>82,834</u>	<u>342,939</u>
主要產品／服務		
天然氣	82,834	342,934
放債服務	-	5
	<u>82,834</u>	<u>342,939</u>
總計	<u>82,834</u>	<u>342,939</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82,834	342,934
隨時間	-	5
	<u>82,834</u>	<u>342,939</u>
總計	<u>82,834</u>	<u>342,939</u>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890	-
匯兌收益淨額	-	155
其他	482	534
	<u>1,372</u>	<u>689</u>
總計	<u>1,372</u>	<u>689</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
以下各項後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96	1,9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77	-
無形資產攤銷	8,585	110,16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以及其他福利	5,936	6,709
— 退休金供款	51	30
	<u>5,987</u>	<u>6,739</u>

6.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額代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本年度費用	29	-
遞延稅項開支	315	83,885
	<u>344</u>	<u>83,885</u>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均錄得承前未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的撥備乃按25%的稅率計量。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擬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u>(28,782)</u>	<u>124,175</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9,505,344,000</u>	<u>9,505,344,000</u>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u>(0.30)</u>	<u>1.31</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可換股票據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果，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字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4,175
就可換股票據之利息作出調整	<u>3,489</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27,664</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9,505,344,000
可換股票據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u>4,045,654,761</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550,998,761</u>
	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u>0.94</u>

9. 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概無收購任何投資物業(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購位於香港的兩套住宅單位及兩個停車位，總代價為68,449,000港元)。

10. 勘探及評估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收購勘探及評估資產約80,8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09,000港元)。

11.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關於收購附屬公司在過往年度所獲得之石油產量分成合約之權益按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提攤銷撥備8,5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165,000港元)，並已按產量單位法攤銷。

喀什項目的天然氣實際產量增至153,558,000(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2,500,000)立方米。概無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8.08%及19.5%。

12. 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u>367,113</u>	<u>439,596</u>

應收賬款指根據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的產量分成合約就中國喀什業務確認的應收賬款。本集團於本期間就該營運確認收益。向客戶作出的銷售一般按30至60日的信貸期進行。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之總結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或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應收賬款為不計息，並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扣除撥備)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4,118	83,305
三個月至六個月	-	-
六個月至一年	-	356,291
一年以上	352,995	-
	<u>367,113</u>	<u>439,596</u>

13. 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流動	<u>109,301</u>	<u>65,931</u>
應償還：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u>109,301</u>	<u>65,931</u>

該銀行借貸以人民幣結算，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47%的利率收取利息，並以本集團應收賬款作抵押(附註12)。

14.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變動如下：

	賬面值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1,467	695,828
利息開支(未經審核)	3,866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75,333</u>	<u>695,828</u>

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599,33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可換股票據獲兌換。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679,670,000港元，而到期日為發行日(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起計滿三十年。

15.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a)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王國巨先生的傳媒報道；(b)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王國巨先生被起訴非法經營罪，其中涉及其於獲得石油合約時有不當行為的指控(「非法經營罪」)；(c)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對(其中包括)被告(包括王國巨先生及UK Prolific)於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群島法院」)開展訴訟，尋求取得開曼群島法院的禁制令，使共創交易事項被宣告無效或被撤銷和本公司獲得賠償；(d)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取得開曼群島法院的禁制令，以禁制被告出售、轉讓、買賣1,8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受限制股份」)或減損有關股份價值或行使投票權，和禁制被告轉換涉及13,366,190,476股相關股份的可換股債券(「受限制可換股債券」)；(e)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禁制令獲得延續，根據本公司承諾，直至有關訴訟的審訊完結或開曼群島法院的進一步命令之前，本公司不會在未取得開曼群島法院許可的情況下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或證券(「本公司的承諾」)；及(f)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簽訂補充協議，透過補充及修訂原訂石油合約，將勘探期第一階段延長。除文義另有所指，本節所用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與中國石油集團簽立補充協議後，本公司獲王國巨先生及其法律代表告知，針對王國巨先生的非法經營罪指控不成立。有鑒於此，本公司在諮詢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被告和解，據此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終止訴訟，禁制令及本公司的承諾因而被解除。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開曼群島法院已就終止訴訟以及解除禁制令和本公司的承諾發出同意令，故被告此後不再就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可換股債券遭受限制，本公司此後發行或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證券不再被限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於所回顧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2,8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2,939,000港元)。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勘探、生產及分銷天然氣分部，金額為82,8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2,93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8,782,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124,175,000港元。出現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就中國新疆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區塊的油氣項目(「喀什項目」)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年度的天然氣銷售的非經常性一次性收益327,274,000港元獲確認及相關攤銷100,165,000港元之淨影響；(ii)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37,770,000港元；(iii)融資成本增加12,702,000港元；及(iv)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增加10,308,000港元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0.30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溢利1.31港仙)。

業務回顧

勘探、生產及分銷天然氣分部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共創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創投資集團」)已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了石油合約(「石油合約」)，以鑽探、勘探、開發及生產喀什項目的石油及/或天然氣。石油合約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為期30年。

根據石油合約，本集團將採用其適當和先進的技術以及管理專才，指派稱職的專家在該地盤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天然氣及/或石油。根據石油合約，倘在該地盤內發現任何油田及/或氣田，中國石油集團及本集團將分別按51%及49%的比例承擔開發成本。

根據石油合約，勘探期為6年。管理層於期內在勘探和研究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年代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年代」)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一份石油合約的補充及修訂協議(「補充協議」)，將勘探期第一階段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並且就中國石油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產生的總費用(含前期費用)達成一致。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產生的費用為人民幣651,653,000元，主要包括三口鑽井完工、天然氣處理站的改建以及期內的營運成本。中國石油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的費用約人民幣94,042,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確認。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完成備案，而喀什項目的開發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起開始生效。截至本公佈日期，售氣協議(「售氣協議」)的條款仍在磋商及未定稿或簽署。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中國年代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第二份石油合約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協定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的溢利分成金額，其與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所確認的收益相符。

收購共創投資集團後，試點生產已在工地進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開採153.6百萬立方米(「**百萬立方米**」)(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2.5百萬立方米)天然氣。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估計已收購油／氣田蘊藏的後備資源包含約47.4千桶(「**千桶**」)石油(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4千桶)和約11,258百萬立方米天然氣(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33百萬立方米)(根據本集團於石油合約的49%淨所有權權益計算)。該等後備資源為預計由藉著執行發展項目，而可能從已知蓄積開採(但因目前由於一項或以上的或然因素而不被視為商業性開採)獲得的石油及天然氣數量。有關該等後備資源之風險包括以下事項：(i)缺乏確定的售氣協議或有關日後可能售價的準確資料；及(ii)油／氣田位於偏遠地區。

期內，本業務及新疆克拉瑪依天然氣分銷業務貢獻收益82,8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2,934,000港元)，而分部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4,9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219,536,000港元)。期內，確認無形資產攤銷8,585,000港元。概無根據石油合約進行開發及生產活動。試點生產並不視作生產活動，原因是石油合約仍處於勘探期。

勘探、生產及分銷天然氣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收購及勘探活動產生的成本載列如下：

(a) 勘探、生產及分銷天然氣分部之經營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82,834	342,934
銷售成本	(6,991)	(2,117)
其他收入	421	-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770)	-
經營開支	(18,301)	(8,952)
攤銷	(8,585)	(110,165)
折舊	(4,913)	(1,840)
融資成本	(11,694)	(324)
	<u>(4,999)</u>	<u>219,536</u>
除所得稅開支前經營(虧損)/溢利		

(b) 勘探及評估資產收購及勘探活動產生之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勘探成本	<u>80,853</u>	<u>15,009</u>

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沒有從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分部錄得任何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除稅項開支前分部虧損約為9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7,000港元)。期內並無錄得收益，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擬減少對銷售食品及飲料的依賴。本集團將繼續觀察經濟環境，並於必要時審核未來的資源分配。

放債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能財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的持牌放債人)經營的放債業務並無帶來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00港元)。除稅項開支前分部虧損為約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06,000港元)。本集團繼續採取嚴謹的信貸政策，減輕由放債業務而來的信貸風險，因而令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109,30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931,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約為110,1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084,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約為92.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6%)。本集團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約為34.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為679,670,000港元，於二零四一年到期和不計利息，並且附有權利可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兌換價為每股0.168港元(可予調整)，而倘可換股票據附帶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可配發及發行最多4,045,654,761股股份。期內並無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367,1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9,739,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已抵押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之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為香港和中國，其面對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匯率波幅及市場動向一向深受本集團關注。本集團的政策旨在令經營實體按當地相應貨幣經營業務，盡量降低貨幣風險。在檢討當前承受的風險水平後，本集團年內並無為降低匯兌風險而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資本承擔約654,4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484,000港元)。

或然負債

除本公佈所披露之來自任何訴訟之任何或然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3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名)員工。本集團僱員之薪酬與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現行市場慣例掛鈎。

展望

勘探、生產及分銷天然氣

喀什項目的詳情和主要里程碑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中披露。概括來說，石油合約涵蓋最多六年的勘探期(已根據補充協議經中國石油集團延長)，以及開發期和生產期。開發期由總體開發方案完成備案當日後日期開始，直至總體開發方案中所規定須於開發期內完成的開發工程的完工當日結束。開發期結束亦標誌著該項目商業生產和生產期的開始，油田的生產期為十五年，氣田則為二十年，兩者皆可由政府批准延長。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的公佈所披露，喀什項目的總體開發方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完成備案，而開發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起開始生效。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跟進中國石油集團，尋求加快售氣協議的簽訂，並藉此加快喀什項目商業生產的進度，同時亦將繼續跟進潛在貸款方及投資者，為該項目的進一步發展尋求額外債務及／或股本融資。本公司將於喀什項目取得重大進展時另行發出公佈。

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

管理層已採取審慎態度管理食品及飲料分部的營運。本集團會不時評估該分部的價值及業績，繼續觀察經濟環境並於必要時審核未來的資源分配。

放債業務

鑒於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管理層已就放債業務採取審慎態度。管理層將繼續尋覓高質素的借方，以減少拖欠還款的風險。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聯交所已公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直遵守全部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以及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以書面清楚界定。於整個回顧期間內，趙國強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主席一職懸空，董事會有意物色合適的人選以填補空缺。
- b.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一職懸空，董事會有意物色合適的人選以填補空缺。
- c.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及A.4.2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而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受制於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股東提出重選建議前將考慮重選董事的管理經驗、專長及承擔。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的措施，以確保有關委任董事之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

- d.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若干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承擔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儘管如此，我們將記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表之意見並予以傳閱以供全體股東(不論出席與否)進行討論。本公司將提前計劃其會議日期以便於董事出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對於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在任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載中期業績及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energy.com.hk>)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股東，並於適當時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趙國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國強先生(行政總裁及顧全榮博士之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顧全榮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宗科濤先生、鄭振鷹先生及李文泰先生。